



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2樓C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寓 (附註1)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2) _____ 股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寓 _____ (附註3)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2樓C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定義見下文)所載決議案(以下載述其摘要)投票。

各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該通告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除另有指明者外，通函所用之詞彙在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請在下列空格以「✓」註明 閣下欲受委任代表如何代 閣下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措施以實施及／或使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生效；		
3.	批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該等新設立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於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根據實際工作需要，與施工方磋商、制定、簽立、修訂、補充及履行與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立之具體協議)有關的文件，並進行就簽立及實施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一切事宜及行動。		

股東簽署 (附註4及5)： _____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寫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之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會議並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於空欄內填寫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則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或倘有關委任人為法團，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
- 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並交回，但並無填寫投票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會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並無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7.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8.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9. 倘閣下尚未將日期為2026年9月18日之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而欲委任代表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請填妥並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10. 倘閣下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請留意以下事項:
- (i) 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有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已妥為填妥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有效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閣下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照閣下先前作出之指示投票,或如閣下未有作出有關指示,則可就任何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包括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新增決議案)酌情投票;
 - (ii) 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已妥為填妥之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有效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閣下先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雖於截止時間前送達但未有妥為填妥,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閣下先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倘原代表委任表格已妥為填妥,則其將被視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閣下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照閣下先前作出之指示投票,或如閣下未有作出有關指示,則可就任何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包括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新增決議案)酌情投票。
- 因此,謹請閣下審慎填妥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其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11. 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可要求取得有關資料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並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